

修訂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21/2012號
(第三次會議: 6.3.2012)

觀塘區議會轄下 各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提名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通過觀塘區議會轄下各常設委員會的增選委員提名。

背景

2.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在2012年1月3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通過各常設委員會委任增選委員^註，並於稍後會議考慮通過增選委員的提名。

提名

3.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在提名期內收到的提名如下:-

I.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總人數：27人)

	<u>獲提名人</u>	<u>提名人</u>
(1)	吳玉玲	郭必錚
(2)	周耀明	陳華裕
(3)	奚炳松	蘇麗珍
(4)	陳 更	呂東孩
(5)	曾劍輝	馮美雲
(6)	潘惠芳	張順華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總人數：38人)

	<u>獲提名人</u>	<u>提名人</u>
(1)	林翼東	劉定安
(2)	吳榮德	潘進源
(3)	張思晉	陳百里
(4)	莊任亮	陳華裕
(5)	許展鵬	馮美雲
(6)	郭興城	張琪騰
(7)	鄭強峰	譚肇卓

註：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下稱“財委會”)除外。財委會為內務會議，故不設增選委員。

III.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總人數：21人)

	<u>獲提名人</u>	<u>提名人</u>
(1)	林志雄	馬軼超
(2)	周俊華	姚柏良
(3)	曾祥裕	張順華
(4)	黃炳權	陳耀雄
(5)	勞振烽	何啟明

IV. 房屋事務委員會(總人數：28人)

	<u>獲提名人</u>	<u>提名人</u>
(1)	許有為	洪錦鉉
(2)	梁志玲	黃春平
(3)	張姚彬	陳國華
(4)	張培剛	麥富寧
(5)	謝偉年	柯創盛

V. 社會服務委員會(總人數：25人)

	<u>獲提名人</u>	<u>提名人</u>
(1)	陳永健	蘇麗珍
(2)	陳嘉豪	林 峰
(3)	張仲勉	施能熊
(4)	張嘉欣	潘兆文
(5)	歐陽均諾	劉定安
(6)	竇一龍	林亨利

V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總人數：32人)

	<u>獲提名人</u>	<u>提名人</u>
(1)	吳仕芬	洪錦鉉
(2)	余偉明	鄧咏駿
(3)	金 堅	馬軼超
(4)	凌志強	顏汶羽
(5)	劉漢民	符碧珍
(6)	劉礎謙	簡銘東
(7)	歐陽偉倫	蘇麗珍

(上述獲提名人以姓氏的筆劃序排列)

4. 有關提名表格現存於區議會秘書處，議員可到秘書處索閱。

徵詢意見

5. 按現時在2012年1月3日通過更新的《觀塘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34條(2)的規定，每個常設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不得超越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一半。而增選委員的總人數，不得超逾區議會議員全體人數。上述第3段每個常設委員會的增選委員提名人數，均沒有超過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一半。而增選委員提名的總人數(即36人)，亦沒有超逾區議會議員全體人數(即40人)。因此，現請議員考慮在會上討論以適切方式，通過上述第3段的增選委員提名，以便各獲提名人成爲有關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2年2月